

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廢止理由

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係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署授食字第0九九一三0二九一七號令訂定發布，嗣於一百零二年九月十日修正，為配合業已實施之「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廢止。